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：孫成武

聯絡電話：02-2396-3360#5161

電子郵件：louis.sun@bsmi.gov.tw

傳真：02-2397-0715

80748

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495號4樓之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0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以經標度政字第11550000380號公告修正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依據度量衡法第38條第2項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法務部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臺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度量衡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行政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技術組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

副本：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線

度量衡業應備置之度量衡標準器及追溯檢校機構

部分規定修正規定

六、(刪除)

九、(刪除)

十二、體溫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

- (一) 標準溫度計：最小分度值 0.01°C 以下，量測範圍應依製造器量設置（接觸式溫度計、體溫計製造業用）。
- (二) 黑體爐：溫度範圍 -30°C 至 300°C ，最小分度值 0.1°C 以下，溫度範圍 300°C 至 3000°C ，最小分度值 1°C 以下（非接觸式溫度計製造業用）；另溫度範圍 35°C 至 42°C ，最小分度值 0.01°C 以下（非接觸式體溫計製造業用）。

十六、(刪除)

十七、(刪除)

二十二、流量式油量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

(一) 標準量桶或量槽：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口徑設置。

1. 標準量桶(口徑小於 35 mm)：容量 10 L 、 20 L 各 1 只，最小分度值分別為 10 mL 、 20 mL 以下。
2. 標準量槽(口徑 35 mm 至 160 mm)：容量 200 L 以上，最小分度值 $1/1000$ 以下（修理業可免）。

(二) 標準流量計：應依製造流量式油量計之器量設置。

(三) 溫度計： 0°C 至 50°C 以上，最小分度值 1°C 以下。

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設備可擇一設置。

二十五、(刪除)

二十七、浮液型比重、密度計業應備置之標準器如下：

(一) 標準浮液型比重計：自 0.650 g/cm^3 至 2.000 g/cm^3 ，每1分度萬分之5以下；量測範圍應依製造比重計器量設置（一般浮液型比重計製造業用）。

(二) 溫度計： $0 \text{ }^\circ\text{C}$ 至 $50 \text{ }^\circ\text{C}$ 以上，最小分度值 $0.5 \text{ }^\circ\text{C}$ 以下。

(附圖) 六

可映器準器之量測範圍及精度，二十

與量測範圍及精度，可取 ± 10.0 的數值小量；特製器準器 (一)

。(用業製器準器，其量測範圍及精度)

以 ± 1.0 的數值小量， ± 0.08 至 ± 0.2 的數值小量；特製器準器 (二)

。(用業製器準器，其量測範圍及精度)

量，可取 ± 1.0 的數值小量， ± 0.008 至 ± 0.02 的數值小量；特製器準器 (三)

。(用業製器準器，其量測範圍及精度)

(附圖) 六

(附圖) 六

可映器準器之量測範圍及精度，二十

量測範圍及精度，可取 ± 10.0 的數值小量；特製器準器 (一)

。(用業製器準器，其量測範圍及精度)

量，可取 ± 1.0 的數值小量， ± 0.1 至 ± 0.2 的數值小量；特製器準器 (二)

。(用業製器準器，其量測範圍及精度)

量，可取 ± 1.0 的數值小量， ± 0.008 至 ± 0.02 的數值小量；特製器準器 (三)

。(用業製器準器，其量測範圍及精度)

量，可取 ± 1.0 的數值小量， ± 0.1 至 ± 0.2 的數值小量；特製器準器 (三)

。(用業製器準器，其量測範圍及精度)

(附圖) 六

可映器準器之量測範圍及精度，二十